

高雄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實施計畫

一、調查之目的：在明瞭高雄市(以下簡稱本市)各階層市民生活實況及其家庭收支情形，以供研訂經建計畫、改善市民生活、增進社會福祉，並供為編算國民所得統計，改進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參考。

二、調查區域範圍及對象：

(一) 調查區域範圍：本市 35 個行政區及 3 個山地原住民自治區。

(二) 調查對象：以居住本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其戶籍為獨立設戶者，戶內成員營共同經濟生活之普通家庭為對象。

三、調查項目及調查表式(包含調查項目之定義及填表說明)：

(一) 調查項目：

1.家庭人口組成概況。

2.家庭設備及住宅概況。

3.所得收支(所得收入、非消費支出及消費支出等)。

4.其他有關事項。

(二) 調查表式：為按日記帳之記帳調查，調查表式「家庭收支記帳調查—家庭收支帳」。(詳附件)

四、資料標準時期：動態資料以調查月之全月資料為準，靜態資料以調查月月底資料為準。

五、實施調查期間及進度：

(一) 規劃設計工作：於調查年前年 10 月底前完成。

(二) 調查表件之印製與分送：於調查年前年 11 月底前完成。

(三) 調查講習：調查年前年 12 月上旬前完成。

(四) 實地調查：調查年 1 月 1 日起至當年 12 月底完成。

(五) 表件審核複查：調查月次月 12 日前完成。

(六) 資料建檔統計：調查月次月 13 日前完成。

(七) 資料電腦系統檢核：調查月次月 14 日前完成。

(八) 統計結果分析與編報：調查月次月 15 日前完成。

(九) 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：調查月次月 15 日前完成。

- 六、調查方法：本調查按上、下半月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(以下簡稱本處)派員至樣本家庭收發帳本並輔導記帳戶按日記帳。
- 七、抽樣設計(包括母體、抽樣方法及估計方法)：採長期追蹤調查，全市每月計調查 165 戶。
- 八、結果表式及整理編製方法：記帳調查之資料由調查員整理編碼後，按月以電腦進行登錄處理，並由審核員審核複查後於次月 15 日前彙整調查資料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用(結果表式詳附件)。
- 九、主辦、協辦機關或受託單位：高雄市政府主計處。
- 十、調查經費來源及明細：本調查所需經費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循年度預算程序於「經濟統計」下支應，經費明細表詳如附件。
- 十一、其他必要之事項：無。
- 十二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定後實施。